

2000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水污染管制（一般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 358 章）

第 46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水污染管制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(i) 項中，廢除 "1,120" 而代以 "1,290"；
- (b) 在第 1(a)(ii) 項中，廢除 "1,400" 而代以 "1,470"；
- (c) 在第 1(a)(iii) 項中，廢除 "2,960" 而代以 "1,655"；
- (d) 在第 1(b)(i) 項中，廢除 "670" 而代以 "735"；
- (e) 在第 1(b)(ii) 項中，廢除 "890" 而代以 "810"；
- (f) 在第 1(b)(iii) 項中，廢除 "1,350" 而代以 "810"；
- (g) 在第 1A 項中，廢除 "305" 而代以 "110"；
- (h) 在第 2(a) 項中，廢除 "4,700" 而代以 "3,480"；
- (i) 在第 2(b) 項中，廢除 "2,140" 而代以 "1,455"；
- (j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305" 而代以 "110"；
- (k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65" 而代以 "60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 年 11 月 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整就《水污染管制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所述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。